

<p>注意事項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殯葬管理條例第 25 條規定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不得收存未檢附火化許可證明、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之骨灰（骸）；第 70 條規定骨灰或起掘之骨骸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，應存放於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。 2. 申請起掘許可證明，應繳納行政規費新臺幣 100 元。 3. 起掘遷出證明得申請火化許可或骨灰(骸)安厝入塔使用，不得作為其他證明用途。 4. <u>一般公墓起掘後應整、填平骨骸起掘孔、洞處，避免影響人員行走安全，倘發生安全問題須由申請人自行負相關責任</u>；公園化公墓墳墓遷葬應繳納墳墓廢棄物清除保證金。墳墓遷葬後三十日內，自行完成廢棄物清除，並將墓穴填土整平者，保證金無息退還，原墓基無條件收回；逾期未完成者，由管理機關代為清除，保證金不予退還，原墓基無條件收回。 		
<p>承辦人</p>		<p>單位主管</p>	

※簽呈欄位請核章，若核章人差假或已業務授權，請代理人核章並註明簽核日期